

申请书

龙岗街道办事处：

我们是 大足 区 北禅 社区 北园 路 96 号 19 栋 / 单元住户，本单元（楼栋）共计 7 层，共 14 名业主，专有部分面积共 1878.96 平方米，未被纳入征收范围。

我们依据《重庆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第六条有关申请的规定，经本单元（楼栋）内专有部分面积（1878.96 平方米）占比 100% 的业主且人数（14 人）占比 100% 的业主参与表决，并经参与表决的专有部分面积（1878.96 平方米）占比 100% 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14 人）占比 100% 的业主同意，特向贵单位申请安装电梯。

特此申请。

附件：增设电梯表决意见表

业主代表签名（盖手印）：

王方 13 3

廖祥霖 13 6

2025 年 7 月 22 日

业主书面同意意见

大足区(县)龙岗街道北园路路96号龙宇丽景小区

19栋 / 单元增设电梯施工图, 取得了以下业主书面同意: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房号	联系电话	签名(加盖手印)	
1	蒋云伟		1--1	13	2	蒋云伟
2	肖加洪		1--2	13	7	肖加洪
3	郭瀚宁	500	6 2--1	13	1	郭瀚宁
4	曾贤玉	510	4 2--2	13	8	曾贤玉
5	杨云峰	510	1 3--1	13	8	杨云峰
6	廖祎霏	510	9 3--2	13	6	廖祎霏
7	谢明高		4--1	18	1	谢明高
8	姜杨	510	38 4--2	13	2	姜杨
9	唐道德	510	73 5--1	17	5	唐道德
10	唐盛燕	510	38 5--1	13	8	唐盛燕
11	何荣兵	510	15 6--1	13	3	何荣兵
12	张平	510	47 6--2	13	9	张平
13	曾利东	510	74 7--1	13	2	曾利东
14	卢强	510	13 7--2	13	8	卢强

增设电梯费用分担协议

经 龙宇丽景 小区 19 栋 1 单元（楼栋）9 户业主协商同意增设电梯，就增设电梯工程费用达成如下协议，费用含电梯的建设、运行(含保养维修、年检等费用)、补贴分配等费用。

- 一、 自愿出资，建设预算费用 37.5 万元。
- 二、 按楼层按户分摊。
- 三、 从低层往高层逐层递增。

房号	姓名	建设费用 出资(元)	出资占比%	运行费 用出资 占比%	补贴分配费 用(元)	分配占 比%	签名(盖 手印)
2--1	郭瀚宁		2.66%	0%		0%	
2--2	曾贤玉		2.66%	0%		0%	
3--2	廖祎霏		7.82%	14%		8.26%	
4--2	姜杨		10.17%	14%		10.74%	
5--1	唐道德		12.55%	14%		13.2%	
6--1	何荣兵		14.86%	14%		15.7%	
6--2	张平		14.86%	14%		15.7%	
7--1	曾利东		17.21%	15%		18.2%	
7--2	卢强		17.21%	15%		18.2%	

填表说明：除签名为手写外，其余均为打印。

2025 年 7 月 22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大足区北禅社区北园路 96 号 龙宇丽景 小区 19 楼栋 王方焱（名字）等 9 位业主（名单附后），联系电话 13368332633。

受委托单位：重庆丰锦临电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名称）。联系人：张利容，身份证号码：500225199309164722。联系人电话：17764831589。

委托事项：

因 大足 区（县）北禅社区北园路 96 号 龙宇丽景 小区 19 栋 / 单元 住户增设电梯事宜，委托人特委托受委托单位办理有关手续。

委托权限：一般委托（或特别授权），包括代为提交申请、委托设计、公开征求意见、与业主进行协调、代为领取部门联合审查意见表等。

2025 年 7 月 22 日

委托人名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房号	联系电话	签名 (加盖手印)
1	郭瀚宁	501624162116	2--1	13	1 郭瀚宁
2	曾贤玉	512424241124	2--2	13	8 曾贤玉
3	廖祎霏	511933191119	3--2	13	6 廖祎霏
4	姜杨	512844281128	4--2	13	2 姜杨
5	唐道德	517355731173	5--1	17	5 唐道德
6	何荣兵	511566151115	6--1	13	3 何荣兵
7	张平	514766471147	6--2	13	9 张平
8	曾利东	517477741174	7--1	18	2 曾利东
9	卢强	511377131113	7--2	13	8 卢强

房屋结构安全论证报告

报告编号：HY-YX2025-037

委托单位：大足区龙岗街道北禅社区龙宇丽景小区 19 栋全体业
主

项目名称：大足区龙岗街道北禅社区龙宇丽景小区 19 栋增设电
梯项目

编写单位：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20 日



委托单位：大足区龙岗街道北禅社区龙宇丽景小区 19 栋全体业主

编写人：李香玲

审 核：王跃文

审 定：杨龟山

编写单位：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大足区龙岗街道北禅社区龙宇丽景小区 19 栋增设电梯项目对原房屋
的安全影响评估报告

前言: 大足区龙岗街道北禅社区龙宇丽景小区 19 栋全体业主委托, 我公司对于大足区龙岗街道北禅社区龙宇丽景小区 19 栋对原房屋结构安全影响进行评估, 根据现场实地踏勘结合原有建筑施工图综合分析, 提交报告下:

一、 编制依据：

1.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2.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 版
3.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4.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版
5.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6.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7. 《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
8. 《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GB/T50476-2008）
9.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8-2012）
10. 《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JGJ107-2016）
11. 《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JGJ145-2013）
12. 《混凝土结构加固设计规范》（GB50367-2013）
13.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55001-2021）
14. 《钢结构通用规范》（GB55006-2021）
15. 《砌体结构通用规范》（GB55007-2021）
16.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
17.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二、原房屋结构概况：

拟增设电梯建筑物，房屋结构形式为异形柱框架结构，房屋层数为 7 层(主要层高 3.0m)，总高 21.600m，承重纵横墙厚度为 240mm。主要楼盖形式为钢筋混凝土现浇板楼盖，主要板跨为 4.2m、5.1m，板厚分别为 120mm、100mm。抗震设计按《抗规》抗震设防烈度 6 度

采取抗震措施。房屋四角、楼梯间四角、大开洞两侧、错层处、凸角处、山墙与内纵墙交接处、外纵墙与内横墙交接处等均设有 240X240、240X360 构造柱，客厅大空间局部框架梁采取四级抗震等级措施。房屋地基为强风化泥岩，基础形式主要为桩基础。房屋主体结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结构设计基准期为 50 年。

三、加装电梯相关部位调查情况：

加装电梯位于拟增设电梯建筑物楼梯间外。新加的电梯间采用钢结构，电梯入口距原建筑外墙面保持约 3.600 米的间距。拟增设电梯建筑物据现场查看，底层部位房屋周边未出现异常，地基基础情况稳定良好。楼梯间墙体、梁、构造柱等主要承重构件未发现断裂、不良裂缝、剥落等不良状况。房屋结构现状良好。



四、加装电梯结构概况：

1、电梯井道结构形式均为钢结构框架，尺寸为 2.28m×2.01m，总高 23.20m，主要层高 3.0m。钢框架采用板件和型材为 Q235B，柱尺寸为□200×200×8mm，梁为□200×100×5、□100×100×4、HN100×200×5.5×8。设防烈度为 6 度，抗震等级为四级。地基持力层为采用换填及人工碎石为持力层，基础形式为钢筋混凝土筏板基础。新建电梯井基础与原结构基础相对独立。与原建筑采用后锚固连接，连接部位为楼梯间构造柱。锚入构造柱混凝土不小于 180mm，钢筋粘结剂采用高性能 A 级胶。

2、根据建设方提供的拟增设电梯建筑物竣工图，本次设计加装室外观光电梯井道基础地基持力层为采用换填及人工碎石为持力层，承载力特征值 $f_{ak} \geq 150\text{KPa}$ ，基础形式为筏板基础，基础混凝土强度等级均为 C30，主筋为 HRB400 级钢筋。

3、本次设计加装室外观光电梯井道与原建筑采用后锚固连接，连接部位为原有建筑楼（屋）面梁及框架柱。锚入原有结构柱、梁钢筋混凝土内不小于 180mm，钢筋粘结剂采用高性能 A 级胶（或采用化学锚栓连接），以保证钢结构观光电梯井道的整体稳定。

五、新旧结构的影响情况

- 1、电梯基础采用独立筏板基础，对原结构基础无影响。
- 2、加装的结构电梯井道与原房屋的连接形式采用梁、柱间稳定性连接，单层最大新增竖向荷载为 35KN，经复算新增竖向荷载对原结构的抗震性能及结构承载力的影响在安全合理范围内。

六、 结论：

本次设计加装钢结构电梯工程在正常施工的情况下对原房屋结构影响无安全影响。

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0日

关于“大足区龙岗街道北禅社区龙宇丽景小区 19 栋增设电梯工程”消防技术标准说明

该工程由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该工程位于大足区龙岗街道北禅社区龙宇丽景小区 19 栋，加装电梯总建筑面积为 108.85 平方米。本项目为旧建筑加装电梯项目，建筑防火类别为多层住宅，耐火等级二级，共 7 层，1-7 层为住宅高 21.6 米。电梯高度为 23.2m，电梯冲顶高度 4.50 米，基坑深度 1.50 米。加装电梯位于原建筑外防火间距满足规范要求:加装电梯后，一层人行通道宽度约为 3.60 米，首层安全出口到入户门无管线等阻挡物，安全疏散满足规范要求:新增电梯后不影响原建筑的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道，该工程符合消防规范要求。

设计依据:

- 1、《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 2、《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 3、《住宅电梯配置和选型及安装维护标准》DBJ50-253-2017;
- 4、《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
- 5、《重庆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8 年版
- 6.《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 7、《钢结构防火涂料应用技术规程》T/CECS24-2020
- 8、《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通知》(渝公发[2010]716 号)
- 9、《建筑钢结构防火技术规范》(GB51249-2017)
- 10、《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 11、既有建筑装配化增设电梯技术导则



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